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1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5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92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99,151,631.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5.64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1）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5.6420元人民币。

（2）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国债30年”，扩位简称为“30年国债ETF博时”。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3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6 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